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飛機工程學系約聘教學人員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飛機工程系	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	1名	專科(含)以上	1.專長為飛機機體、航電或結構修理。 2.須具備下列有效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照之一： (1) CAA Cat. B1、B2或C； (2) EASA Cat. B1、B2或C； (3) FAA A&P (4) CAA Repairman結構修理證照 3.曾任職航空器維修相關機構直接修護或品質部門，或擔任民航局機務檢查員，合計9年(含)以上工作資歷。 4.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	1.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：專科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飛機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」、「徵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料一覽表」、「飛機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」等應備資料。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-mail：ae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. 應徵函(敘明應徵教師等級)。 6. 推薦函(選送)。 7. 身份證影本。
起聘日期	108年2月1日或108年8月1日				
聯絡人	邱金菊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544				
聯絡電子信箱	ae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一、本教師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6條：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相關權利義務請詳閱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
三、有意者請於107年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
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
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飛機工程系

本校網址：www.nfu.edu.tw